



221321140561

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3YC0511

检品名称: 前胡配方颗粒

生产单位: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

供样单位: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目的: 市监督性抽检

检验依据: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
YBZ-PFKL-2021102、《中国药
典》2020年版四部

说 明

一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和结论，是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。

三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
四、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372号

邮编：350008

电话：0591-88030320

0591-88030306

传真：0591-88030320



药品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YC0511

第1页/共2页

检品名称	前胡配方颗粒	剂型	中药饮片
批号	2302002C	包装材料	塑料瓶
生产日期	2023.02.23	规格	每1g配方颗粒相当于饮片3.5g
有效期	24个月	包装规格	每瓶装250g
生产单位	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3瓶
被抽样单位	福州晋安区修园大医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	包装状态	完好
检验目的	市监督性抽验	收样日期	2023-08-24
检验项目	部分检验	检验日期	2023年08月24日~2023年10月31日
检验依据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YBZ-PFKL-2021102、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四部		

检验项目

【性状】

标准规定

应为棕黄色至黄棕色的颗粒; 气微, 味微苦。

检验结果

为黄棕色的颗粒; 气微, 味微苦。

【鉴别】

应检出与前胡对照药材和白花前胡甲素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检出与前胡对照药材和白花前胡甲素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【特征图谱】

供试品色谱中应呈现5个特征峰, 并应与前胡对照药材参照物色谱中的5个特征峰保留时间相对应, 与白花前胡甲素参照物峰相对应的峰为S峰, 计算各特征峰与S峰的相对保留时间, 其相对保留时间应在规定值的 $\pm 10\%$ 范围之内。规定值为0.810(峰1)、0.976(峰2)、1.034(峰4)、1.119(峰5)。

供试品色谱中呈现5个特征峰, 并应与前胡对照药材参照物色谱中的5个特征峰保留时间相对应, 与白花前胡甲素参照物峰相对应的峰为S峰, 计算各特征峰与S峰的相对保留时间, 其相对保留时间在规定值的 $\pm 10\%$ 范围之内, 为0.798(峰1)、0.972(峰2)、1.039(峰4)、1.137(峰5)。

【检查】

粒度

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不得过15%

0.35%

水分

不得过8.0%

5.4%

溶化性

应符合规定

符合规定

【浸出物】

应不得少于20.0%(按干燥品计算)

32.7%

见下页



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药品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023YC0511

第2页/共2页

接上页

检验项目
【含量测定】

标准规定
每1g含白花前胡甲素(C₂₁H₂₂O₇)应为
1.4mg~3.8mg。

检验结果
1.9mg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备注:装量、微生物限度缺项(样品量不足)。批件号:榕市监食药检[2023]333号

结论:本品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YBZ-PFKL-2021102、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四部
检验上述项目,结果符合规定。

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1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,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